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07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金良顺先生委托董事孙建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金良顺先生、孙建江先生、邵志明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精工机电汽车公司76.67%的股权，故本公司与精工机电汽车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0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有关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名相关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31日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湖北 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拟采用自筹资金受让浙江精工机电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机电汽车公司”）持有的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科技”）3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参照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其中，精工机电汽车公司持有湖北精工科技30%的股权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423.83万元），确定为人民币2364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肆万元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精工科技的股权转让由50%增至80%，精工机电汽车公司持有湖北精工科技的股权转让由50%减至20%。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工机电汽车公司76.67%的股权，故本公司与精工机电汽车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0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有关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名相关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股权转让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主体为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精工机电汽车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黄陂区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1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环保机械设备、能源机械设备和其他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钢结构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后经营的项目和品种除外；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24,406.05万元，净资产4,346.76万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25.59万元，净利润-535.78万元。

根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7]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显示：湖北精工科技（母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4,346.76万元，评估值为11,412.76万元，评估增值7,066.00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湖北精工科技所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当前的当地国有土地转让基准价格评定而增值较多。

四、股权转让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日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3、交易标的：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

4、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参照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经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东评报字[2007]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其中，精工机电汽车公司持有湖北精工科技30%股权的账面原值为1500万元，账面净值为1304.03万元，评估净值为3,423.83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223.44万元，净利润1,783.45万元。

精工机电汽车公司自2006年6月成立以来至目前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2006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其实施的重型车辆系列生产项目部分资产转让给精工机电汽车公司，上述资产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626.82万元。

2、上述期间公司向精工机电汽车公司销售货物或劳务359.32万元。

三、股权转让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主体为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精工机电汽车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黄陂区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1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环保机械设备、能源机械设备和其他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钢结构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后经营的项目和品种除外；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24,406.05万元，净资产4,346.76万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25.59万元，净利润-535.78万元。

根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7]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显示：湖北精工科技（母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4,346.76万元，评估值为11,412.76万元，评估增值7,066.00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湖北精工科技所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当前的当地国有土地转让基准价格评定而增值较多。

四、股权转让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日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3、交易标的：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

4、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参照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经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东评报字[2007]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其中，精工机电汽车公司持有湖北精工科技30%股权的账面原值为1500万元，账面净值为1304.03万元，评估净值为3,423.83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格为人民币2,364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肆万元整），成交增值1059.97万元。

5、交易结算方式：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本次股权转让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

6、《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经评估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延续至双方完全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止（包括协议的变更、修改或补充）。

7、定价政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参照湖北精工科技（母公司）经评估的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湖北精工科技的管控能力，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长远发展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蔡乐平先生、楼民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蔡乐平先生、楼民先生认为：公司受让精工机电汽车公司持有的湖北精工科技30%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有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管控能力，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长远发展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书》；  
5、《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31日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互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在2亿元人民币总额内互提供担保的互保协议；

2、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互保事宜；

3、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互保事宜；

4、上述互保协议已于2006年12月25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陆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公司及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情况的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在互保有效期内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提总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的担保，该等担保行为包括双方控股子公司为对方自身及具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做的担保。

因此本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2007年5月24日至2008年5月23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累计向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7300万元。根据根据互保协议，本公司仍有义务继续向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127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A、B股上市公司，公司成

立于1999年1月，注册资本为43,4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勤夫。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商业房产综合开发、印刷、造纸、进出口业务。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74,284.54万元，净资产184,606.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58%，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3,736.90万元。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26.7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

四、担保的风险评估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上海江湾支行的借款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该公司经营情况十分稳定，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质量良好，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累计为36636.5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积担保总额为24336.58万元，上述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26%，36.7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其他

鉴于本公司仍有义务向上海九龙山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127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逐步披露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

3、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江湾支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经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作为每股转让价格，据此，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388,122.23元。

金港公司将在本完成协议标的股权转让后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一次性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 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日期为2007年4月26日，协议自当事人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保税科技于2006年7月20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就涉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金港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保税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即：“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保税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后，受让方作为保税科技的股东对其受让持有的7,812,147股股份作出以下承诺：同意继续履行大理卷烟厂在保税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股权转让给金港公司之行为完成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与金港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保税科技的投票表决，红塔集团保证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港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保税科技的投票表决。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股份转让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的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出让人在保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需要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得到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除此以外，不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五、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保税科技7,812,147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保税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权转让协议。